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10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黃委員萬居、陳委員昭義(陳炯立科長代)、陳委員俊士(翁震圻科長代)、周委員新懷、于委員樹偉、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李委員謀偉、邱委員弘毅、柯委員淳涵、林委員意楨、葉委員琮裕、吳委員焜裕、江委員世民、蘇委員銘千、范委員致豪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丁貴、顧洋委員、於委員幼華

列席人員：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周妙旻課長、王啟人稽查員、張訓嘉律師、環保署會計室主任蕭家旗、法規會龔偉玲專員、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徐文宏稽查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科長

五、宣讀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公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報告

1、吳委員焜裕

(1)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以下簡稱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的污染明顯擴散到廠外，建議執行地下水擴散模擬，估算其可能對鄰近地區地下水污染的可能範圍，另外也應對鄰近地區進行空氣採樣分析，調查污染物是否揮發到空氣中而影響附近居民，尤其是永貞國小。

(2)對污染物可能經地下水擴散的區域，是否應該採取適當措施，而防止地下水進一步遭受污染。

2、賈委員儀平

(1)除了廠區內地下水遭受污染外，中港溪南岸深處含水層之地下水污染極為嚴重，長期可能威脅整個地區地下水資源利用。因此，除了緊急應變措施外，建請土污基管會積極補助調查污染來源及污染範圍，並及早進行整治，以免污染持續擴大。

- (2) 台灣氯乙烯公司有責任調查廠內及鄰近地區深處含水層是否遭受污染，若是未能積極進行，建請苗栗縣環保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進行調查評估，並依法向台灣氯乙烯公司求償。

3、周委員新懷

- (1) 因台灣氯乙烯公司與中石化公司同樣面臨公司產權轉移問題，該公司是否概括承受等法律問題，環保署應建立統一立場。

4、于委員樹偉

- (1) 對於污染擴散範圍應進一步掌握污染濃度流布，對於鄰近地區居民健康，有無任何防範或保護措施？尤其是永貞國小的區域性監測井已測得污染物。
- (2) 因台灣氯乙烯公司態度一直不積極，為維護附近居民健康，建請環保署積極介入辦理相關工作。

5、施委員信民

本場址之污染來源為何，污染物經由營運操作過程中如何產生，是否為逃避處理而將廢液打入地下水中。

6、吳委員先琪

有關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整治場址以外地下水污染情形，宜速協助查明是否屬污染來源不明確及是否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以利主管機關採取合宜之法源。

7、盧委員至人

- (1) 污染可能已擴散（尤其是西側及西南側），宜調查污染範圍。
- (2) 考量當地地質及DNAPL特性，宜調查不同深度（包括第二含水層）的濃度分布。
- (3) 非飽和含水層（鄰近地區）DNAPL的VOCS也建議分析。

8、苗栗縣環保局說明：

- (1) 本場址已於發現之第一時間內，禁止民眾使用地下水，台灣氯乙烯公司並提供自來水供民眾使用，對於民眾健康已無立即危害之虞。
- (2) 建議本案應先公告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為污染整治場址，再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要求該公司對於廠區外進行污染範圍調查。
- (3) 對於污染範圍擴大有無影響其他場址，至今仍無法確立其關聯性，建議由環境法醫計畫項下進行調查。

結論：

- 1、洽悉，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2、請環保署空保處協助辦理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附近之空氣品質監測。
- 3、請台灣氯乙烯公司提供歷年廢液出口之佐證資料。
- 4、請土污基管會持續追蹤本案擴散情形及廠內與鄰近地區深處含水層是否遭受污染。

(三)「台南市政府對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規劃」報告

1、周委員新懷

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相關的計畫，共八千多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如何？

2、李委員謀偉

(1)台南市政府既已徵收二等九號道路土地所有權，就應由台南市政府負起連帶責任，進行道路下污染物移除工作，再向中石化公司提出訴訟。

(2)依報告所言，對於台南市政府提出假扣押保全程序一事，由於法院尚無此類判決先例，且多數學者皆採否定見解，故台南市政府如聲請對中石化公司為財產之假扣押，法院是否會裁定准許，尚有疑義。

(3)依報告結語所言，只要將來法院判決確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或有其他符合協議書所列情事發生，台南市政府將立即對中石化公司求償。惟若無法假扣押，將來恐求償無門；且若最後判決結果中石化公司非污染行為人或唯一污染行為人，將如何求償？報告並未針對此點進一步規劃。

3、陳委員昭義(陳炯立科長代)

有關於基金已代為支應待求償之項目與金額，請補充之。

4、環保署說明：

依土污法規定，整治責任應係污染行為人負責，而非污染土地所有人。

結論

1、洽悉。

2、有關基金已代為支應待求償之項目與金額，請會後補充送委員參考。

七、審議事項：補助台南市辦理「中石化台南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緊急應變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計畫」案

(一)周委員新懷

仍主張不應由基金支應，應要求污染行為人負起整治責任，如堅持應由政府先行清理底泥部分，建議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 吳委員焜裕

- 1、中石化污染場址應執行系統性調查，不應等待檢舉再作調查處理。
- 2、移除到什麼程度報告中並未清楚說明，如挖除土壤厚度施作標準，移除後如發現深層再有污染物，應如何處理。
- 3、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 TCLP)不適合作含戴奧辛污染物是否有害之判定。
- 4、環境污染物的影響不要只考慮現在，應考慮後代或幾十年後，萬一這個土地的利用改變，而必須使用這塊土地，將使我們下一代再受傷害。
- 5、針對中石化污染場址應作系統性調查部分，建議不要採取高成本之化學分析法分析戴奧辛，而是用生物分析法篩選，以減少成本。

(三) 邱委員弘毅

魚塭未來是否續作養殖，如不養殖是否一定要挖除底泥？

(四) 陳委員昭義(陳炯立科長代)

- 1、底泥是否屬於土污法所定義之土壤，宜先釐清，以確定是否適用土污法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倘不適用，因該底泥之污染係來自於廢污泥及廢水，故底泥清除工作是否可援用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請查明原台鹼安順廠排放之廢棄污泥是否屬於以水銀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如是的話，則該污泥應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而非以 TCLP 判定。惟遭該廢棄污泥污染之底泥，是否亦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者可以 TCLP 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宜請土污基管會釐清，俾利確認是否可將底泥送至掩埋場處置。
- 3、計畫書第 14 頁，經費配置表 1.2 替代水源供應，請說明該項工作的內涵及替代水源來源為何？

(五) 林委員意楨

本計畫之目標應明確，如為分期計畫，應先有一整體性之計畫，再分期達成目標，如屬民眾或台南市政府之緊急要求，亦應有整治達成之初步目標。

(六) 蘇委員銘千

底泥用何方式採樣？採樣方式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樣品建議應分層分析。

(七) 吳委員先琪

- 1、請說明有關「以委辦計畫之建議品質指標：汞 1 mg/kg；戴奧辛 32 mg/I-TEQ/kg 做為清除污染物」及「綜合研判」中「嚴重污染之虞」之依據。
- 2、請說明魚肉之定義。魚之內臟及卵之濃度似不宜與魚肉之標準比較。

(八) 賈委員儀平

- 1、底泥非屬土污法所定義之土壤，而且土污基金資源有限，不足以因應我國嚴重污染的河川與底泥，相關問題有待水利與環保機關另行研商解決之道。
- 2、第 9 次委員會已達成共識不再補助疏浚或清除底泥議案，建議日後避免提送相關審議案。
- 3、養殖魚池遭受污染就如同稻田遭受重金屬污染，土壤挖除工作實為土壤污染整治之一環，並非緊急應變措施。目前有待全廠調查評估，深入瞭解其污染問題與健康風險，再來決定整體整治策略。相關計畫不宜再將土壤挖除工作以緊急應變名義申請補助，而應依據土污法第 12 條提送場址調查評估計畫，同時進行求償訴訟。

(九) 江委員世民

- 1、本案底泥污染物釋出是否影響水質，而導致下游水產養殖物受污染宜釐清，避免無法達到清除底泥的實質效益。
- 2、是否補助台南市政府清除底泥上次及本次會議均無法達成共識，建議下次會議無新的資料或民眾壓力時，不宜再進行討論。
- 3、底泥清除計畫經費三千多萬元，是否能解決問題，經費後續是否再增加，以經費補助養殖戶方式若能實質解決問題或可考量。

(十) 施委員信民

是否一定要墨守法規文字，是否違反土污法立法之原意。

(十一) 葉委員琮裕

建議仿效美國超級基金，有關河床及底泥由基金支應，另國內尚無底泥標準及檢測方式，建議未來應制定相關法規。

(十二) 柯委員淳涵

- 1、有關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計畫之內容，建議應加入風險評估部分，即移除前後對附近居民健康風險的降低是否有具體效果。
- 2、對含戴奧辛污泥的處理方式應依第 11 次委員會議意見再行補充。
- 3、台南市政府對戴奧辛的散布及流布資料應多加彙整，以避免二次污染，並估算二次污染之可行性，也可釐清是否需要清除之爭議。

(十三) 盧委員至人

- 1、竹筏港溪底部底泥究係屬回填廢棄物抑或是底泥或是土壤？
- 2、計畫書中第 2 頁第 11 行「建議品質指標」是何種標準？
- 3、89 年 11 月 7 日環保署的解釋函「…離場處理…測 TCLP…」是否適用本計畫。

(十四) 陳委員俊士(翁震烜科長代)

- 1、竹筏港溪河道新舊河道夾雜，依檢測數據分析，河道深層底土戴奧辛濃度比表層高，顯見，河道底下深層土壤有覆蓋或沉積戴奧辛污染物，已與土壤夾雜，無法區分土壤或河川污泥。
- 2、該溪為 60 公頃漁塭之引水河道，部分河道底泥戴奧辛濃度雖未達污染管制標準，但從各河段之水產品檢測數據，已直接或間接透過食物鏈污染漁產品，無論如何污染物必須儘速移除，恢復河道清潔安全，消除漁民恐慌，並維護國人健康。
- 3、本案係戴奧辛污染物移除，並非一般河川污泥廢棄物清除，且已污染漁產品，建議依土污法第 13 條採取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早日清除河道污染物，還給漁民安全生產環境。

(十五) 環保署說明：

因本場址歷史悠久，場址相當大，污染物有人為移動，污染分布呈現不規則性，故無法確認未來是否還會發現新污染區域。

決議：

- (一) 本案暫不同意補助，請台南市政府對竹筏港溪進行細密調查，確認污染範圍及程度，並進行風險評估，如有立即清理之必要，請該府依土污法第 13 條提出移除或清理污染物計畫，重新報請委員會審議。

(二) 底泥採樣可分樣送環保署環檢所協助運用生物分析法進行戴奧辛檢測。

(三) 請農委會指揮轄下所屬單位協助調查引用竹筏港溪作為魚塭養殖水源之範圍，並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焜裕

提案內容：建議重新檢討土污法中，各種有害物質的管制標準，因在調查戴奧辛鴨蛋過程中，發現土壤中戴奧辛的管制標準過於寬鬆，在現有管制標準下所飼養的雞鴨及蛋都可能超過歐盟管制標準，建議分區管制，不同區域的管制可不同。

結論：本案已與農委會、衛生署積極溝通檢討中。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